

010528

鞍山市民政志



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鞍山市民政志



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马延利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 郭 军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
 于利人 鞍山市副市长
 邢德昶 中共鞍山市委书记
 李升照 鞍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惠德 中共鞍山钢铁公司委员会副书记
 陈国山 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姜 涛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尹良煦

《鞍山市民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周长玉
主 笔 那广厚
副 主 笔 张著相
编 辑 王正儒 佟庆九 马 驰 张荣泰 佟绍光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马延利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主 任 郭 军 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
 于利人 鞍山市副市长
 邢德昶 中共鞍山市委书记
 李升照 鞍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刘惠德 中共鞍山钢铁公司委员会副书记
 陈国山 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姜 涛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尹良煦

《鞍山市民政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周长玉
主 笔 那广厚
副 主 笔 张著相
编 辑 王正儒 佟庆九 马 驰 张荣泰 佟绍光

序 一

鞍山市市长 马 延 利

“盛世修志”。经过五个春秋的辛勤笔耕，《鞍山市志》丛书，陆续出版问世。它是鞍山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璀璨硕果，是鞍山市文化建设事业的宏篇巨著，也是鞍山市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和文化进步的显著标志。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鞍山市志》作为钢都的科学文献，将日益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社会效益。

物华天宝，人杰地灵。鞍山是辽东半岛开发区的腹地，是连接对外开放城市大连、营口和沈阳的枢纽，是蜚声中外的祖国钢都。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勤劳勇敢的钢都人民，使它诞生不到一个世纪就成为全国22个特大城市之一。中国最大的“鞍山群”铁矿藏，世界上储量最多的“辽河群”镁矿和滑石矿藏，就埋在鞍山的地下。全国12座名山之一的千山，全国著名的汤岗子温泉，就在鞍山的城郊。

据考古发掘，远在旧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生息繁衍在这片土地上。战国时代，鞍山为燕国的属地；汉代，鞍山古冶铁业盛行；唐代，鞍山一带一度为古战场；明代，兴建“鞍山驿”、“长甸铺”、“沙河铺”，开通了边塞邮路；清代，留下许多文化遗迹。所有这些，都标志着鞍山在不同历史时期人类社会的进程，说明鞍山历史悠久。清末以后，鞍山一直处在帝国主义的铁蹄之下，资源被掠夺，河山被践踏，人民被奴役。然而，英雄的鞍山人民并没有屈服，义和团的风暴震慑沙俄，抗日义勇军在鏖战中前仆后继，争取民族解放的工人罢工斗争此起彼伏。在全国取得抗日战争胜利的斗争中，鞍山人民回到了祖国的怀抱。解放战争期间，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鞍山人民积极投入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奋力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1948年2月19日迎来了鞍山的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9年来，鞍山市在前进中虽曾有过失误，但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改革、开放给鞍山带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使鞍山人民迸发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极大热情。鞍山正在发生着新的巨大变化。

纵观鞍山的历史，既是一部苦难史，又是一部斗争史，更是一部发展史。

今日鞍山，不仅拥有我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鞍钢，而且还拥有机械、化工、能源、电子、建材、轻工、纺织、印染、食品等门类齐全、协调发展的工业体系。鞍山农村自然资源丰富，有“四山一水五分田”，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农村产业结构得到了调整，呈现出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十业兴旺的景象，农村经济开始向着城乡统一市场、城乡一体化的方向迈进。鞍山市城市建设日新月异。壮丽多姿的建筑群拔地而起，优美雅致的居民楼鳞

次栉比，城市基础设施日臻完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商业、金融等事业，更呈一派欣欣向荣景象。

编纂地方志，目的在于“资治、教化、存史”。《鞍山市志》丛书，以丰富翔实的资料，再现了鞍山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美丽的大自然、蓬勃发展的经济、丰富多彩的生活，展示了鞍山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已走过的历程。我坚信，它作为一部上载天文、下载地理、中括人间事物的地方百科全书，必然起着总结历史、服务现实、鉴戒未来的作用。

《鞍山市志》丛书的编纂，自始至终得到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大常委会、鞍山市人民政府和鞍山市政协的关怀，自始至终得到各级领导和各界有识之士的支持，它是经过鞍山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广大修志工作者的呕心沥血完成的。我代表全市人民，向为此书作出贡献的同志，表示诚挚的敬意。

1988年10月1日

序 二

鞍山市民政局局长 李清悦

《鞍山市民政志》的编辑出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民政工作在历代政权中都占据重要位置，其工作好坏在一定意义上讲，可反映一代政权的政绩大小。鞍山市的民政工作有40年的历史。它历经了兴衰起伏，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通过对民政事业作历史客观的记述，使之成为宝贵的精神财富，为广大民政干部提供历史借鉴，为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有用教材，使民政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这就是编写《鞍山市民政志》的意义和价值所在。

鞍山市民政局根据中共鞍山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在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于1985年5月成立修志办公室。参加写作的同志，不辞辛苦，不怕困难，广征博采资料，精心推敲编写，三易寒暑，终于落笔定稿汇集成册。这部约30万字的志书，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指导下，运用可靠的资料，实事求是地总结了经验教训，基本上反映了鞍山市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是一本具有实用价值的专业志。我相信这部志书的出版，对于探索鞍山市民政业务规律，对民政工作进行科学管理将会起到促进作用。

当然，由于修志是初次尝试，在内容、体例、文字等方面还存有不足之处，如对历史资料的挖掘还不够深，中间有断线之处；有的地方议论性的词句多，文字不够简练；一些统计数字不够完整等。但从整体来看，这部专业志的作用和价值是应予肯定的。

1988年10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编纂原则：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立足当代，以解放后民政工作的主要业务为重点，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时间断限：上自1916年日本侵略者在鞍山建立“满铁附属地”时起，下至1985年，共72年。因资料所限，中间有断线。

四、内容编排：全志书除序、凡例、概述、大事记、附录、编后记外，共分15章、47节，每章前均有简述，用以概括所属内容或记述要点。

五、编写结构：以类系事，事以类从，横分门类，纵向记述。

六、表述形式：有述、记、志、传、录，辅以照片、图片、表格。以文字记述为主，采用语体文，力求用事实说话，寓观点于事实记述之中。

七、纪年方法：采用公元纪年，中国朝代纪年放在括号内，在行文中必须用朝代纪年处，则将公元纪年放在括号内。

八、称谓书写：各种机构、部门、社会团体和会议名称，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多次出现时酌情用简称，如鞍山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扶持优抚对象、扶持贫困户，简称“双扶”等。

九、人物立传：不为生者立传。因篇幅所限，入传者仅限于解放鞍山时牺牲的著名烈士。

十、志书资料：修志资料来源广泛，在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采用的各种统计数字，均以鞍山市统计部门或市民政局向上级业务部门报表数字为准。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民政机构	29
第一节 解放前的民政机构	29
伪鞍山市公署行政科、处	29
国民党鞍山市政府民政科、社会科	29
第二节 解放后的民政机构	29
市民主政府民政处	29
市政府民政科	29
市人民政府民政局	30
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	30
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政务组	30
市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民事小组	30
市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	30
市革命委员会民政局	30
市民政局	31
第二章 行政区划	36
第一节 满铁鞍山附属地	36
第二节 伪鞍山市公署辖区	37
第三节 鞍山市民主政府辖区	37
第四节 国民党鞍山市政府辖区	37
第五节 解放后的行政区划	38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44
第一节 日伪、国民党时期的基层政权机构	44
伪区公署、班、组	44
区公所、保、甲	45
第二节 解放后的基层政权机构	45
区民主政府	45
区人民政府	45
街公所、街人民政府	46

城市街道办事处	47
乡、镇人民政府	48
城市居民委员会	50
村民委员会	51
第三节 基层政权、基层组织设置	52
第四章 优待抚恤	57
第一节 褒 扬	57
烈士评定	57
编录立传	58
烈士纪念建筑物	69
第二节 抚 恤	72
牺牲病故抚恤	72
残废抚恤	76
第三节 参战支前	79
武装抗日	79
支援解放战争	80
支援抗美援朝	80
机场战勤	82
第四节 拥军优属	82
慰问服务	82
政府补助	89
帮助复员军人建房	92
包耕代耕土地	92
优待劳动日	93
优待现金	94
扶 优	95
第五章 复员退伍和军队离休退休人员安置	96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96
安置机构	96
志愿兵安置	97
义务兵安置	98
第二节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	100
安置机构	100
专项经费建房	101

第三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退职安置	101
第六章	社会救济	102
第一节	救济机构	102
第二节	城市救济	103
紧急救济		103
定期和临时救济		104
群众互助		107
疾病、丧葬补助		107
生产自救		108
第三节	农村救济	110
困难补助		110
农村扶贫		112
临时救济		114
第四节	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	115
第七章	灾害救济	117
第一节	重大灾害救济	118
1960年水灾救济		118
1964年水灾救济		122
1985年水灾救济		124
1975年震灾救济		128
第二节	支援外地救灾	131
第八章	城镇居民下乡安置	134
动员下乡		134
安置处理		134
第九章	收容改造	135
第一节	收容遣送	135
机构设置		135
收容管理		135
遣送安置		137
第二节	改造妓女、游民	141
制定《收容暂行办法》		141
教育改造		142
劳动场所设置		142

安置处理	143
第三节 禁烟禁毒	143
开展肃毒运动	143
收容改造	144
第四节 工读学校	144
第十章 社会福利事业	145
第一节 慈善团体	145
道德会	145
卍字会鞍山分会	146
孤儿院	146
救济院	146
第二节 城市福利事业	146
鞍山市养老院	146
鞍山市精神病人福利院	149
第三节 农村社会福利事业	150
分散供养的“五保”户	150
农村敬老院	151
第十一章 社会福利生产	155
第一节 经营管理	156
管理机构	156
管理工作	158
产品质量	160
产值利税	161
第二节 国家保护、社会支持	162
第三节 市直属福利工厂	162
鞍山市风机厂	162
鞍山市纸箱厂	163
鞍山市运输机械厂	163
鞍山市铸件厂	163
鞍山市东风电修厂	163
鞍山市民政局基建安装队	164
第四节 第三产业	164
第五节 县（市）区乡（镇）街福利工厂	165
海城市农药助剂厂	165

海城市玻璃纤维厂	165
海城市乡镇街道福利生产	165
台安县社会福利生产	166
铁东区社会福利生产	167
铁西区社会福利生产	168
立山区社会福利生产	168
旧堡区社会福利生产	169
第六节 单位自办福利工厂	170
第七节 个体就业	172
第十二章 殡葬改革	173
第一节 殡葬管理机构	173
鞍山市殡葬管理所	173
海城市殡葬管理所	174
台安县殡葬管理所	175
第二节 改革土葬	175
第三节 推行火葬	176
第四节 改革殡葬旧俗	177
第十三章 婚姻登记	180
第一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180
第二节 婚姻登记管理	181
登记机关	181
登记手续	181
档案管理	182
第三节 改革婚嫁旧俗	182
第十四章 盲人聋哑人协会	18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86
第二节 协会工作	187
思想教育	187
文化教育	188
协助就业	188
文体活动	188
眼病普查	189
第三节 盲人按摩医疗事业	189

按摩诊所	189
按摩人员	189
第十五章 民政事业费	191
使用和管理	191
检查和监督	192
附 录	194

概 述

1945年9月3日，日本侵略者投降。10月，中国共产党派遣冀热辽第十六军分区五十六团及山东分局胶东区党委的部队和干部进驻鞍山，成立鞍山市民主政府，设置了民政机构。由于蒋介石发动内战，进攻解放区，1946年4月，鞍山市党政机关撤离鞍山。国民党军队占据鞍山。1948年2月19日，鞍山获得解放，成立鞍山市政府，设民政科，1949年12月改为民政局。

新中国成立初期，鞍山市各级民政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有民主建政、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地政、战勤、行政区划、婚姻登记、社团登记、游民改造、禁烟禁毒以及宗教、侨务等等。在医治战争创伤，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稳定社会秩序，建立与巩固新生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过程中，民政部门的许多工作居于第一线。如在政权建设上，废除保甲制，实行邻闾制，开展基层选举，普遍建立区、乡（行政村）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并承担区、乡人民代表大会的调查研究工作；在接管国民党旧政权以后，民政部门资遣安置战俘和散兵游勇，疏遣大批流入城市的灾民和贫苦农民回乡生产；积极组织大批失业人员生产自救；收容无依无靠流浪街头的老、残、儿童；改造旧的慈善团体；先后成立劳动生产教育所、孤老生产教养所和育婴室；实行禁烟禁毒，封闭妓院，收容改造数以千计的妓女、烟民、乞丐和游民，解决了一系列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还承担了艰巨的支前任务，动员组织大批战勤人员奔赴朝鲜战场，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在人力、物力方面，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民政工作开始进入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服务的阶段。1954年11月，第三次全国民政会议批判了民政部门以政权建设为工作重点的错误后，则以优抚、复员安置、救灾和社会救济为主要业务。在优抚工作上，贯彻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原则，开始朝着制度化、群众化、经常化的方向发展。每逢年节，都要开展大规模的拥军优属活动，与当地驻军举行联欢，组织机关、团体、学校和群众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各级民政部门还积极组织优抚对象参加各种生产劳动，在城镇安排他们就业，在农村扶持他们走互助合作化道路，对农村无劳力和缺乏劳力的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的土地给予包耕、代耕。对回城、回乡的复员转业建设军人，做到热情接待，妥善安置，使他们愉快地走上生产或工作岗位。为表彰先进，树立旗帜，各级民政部门多次召开优抚对象积极分子代表会、表彰会和座谈会，进行政治思想工作，鼓励他们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作贡献。这个时期的社会救济工作开始走上正轨，建立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社会上无依无靠的老、残、儿童和游民加强了收容教养工作，每年拨出大批款物，对贫困户给予定期或临时救济，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同时，民政部门还承担了政权建设中的一些具体事务和行政区划、婚姻登记及对盲目流入城市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

在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民政部门仍以优抚、复员安置、救灾和社会救济工作为重点。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以后，对无劳力或缺乏劳力的优抚对象实行优待劳

动日制度，保证他们的生活稍高或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时，按照国家规定提高对烈属、残废军人的抚恤标准，使他们的生活有所改善。每逢年节，鞍山市党政主要领导和各界人民代表都组织慰问团，向驻鞍部队进行慰问，并举行联欢活动。还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和街道居民给前线战士写慰问信，赠慰问品，不断加强军政、军民之间的团结。1958年以后，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兴办社会福利生产和社会福利事业。市、区新建一批以安排盲聋哑残人为主的社会福利工厂，并相继建成了鞍山市残老院、鞍山市盲聋哑人协会和鞍山市殡葬管理所，接管痴呆精神病人疗养院。在农村对鳏寡孤独社员实行保吃、保穿、保烧、保教、保葬为内容的“五保”供给制度，许多人民公社建立了敬老院，集中收养“五保”老人。1960年和1964年，鞍山市先后发生特大和较大的水灾，民政部门投入了抗洪抢险斗争，并深入灾区调查核实灾情，发放大批救灾款物，组织灾民进行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在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妥善处理大批农民流入城市的问题，对精简退职下乡的老弱残职工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问题作了适当解决。

“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政工作受到严重干扰破坏，各级民政部门被撤销，许多民政干部被下放到农村插队或工厂劳动，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全部无偿地移交其他部门管理，社会福利事业被当做修正主义批判，甚至把一些收容养老人员看成无产阶级专政对象。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被搞乱，许多民政干部和优抚对象受到诬陷、打击和迫害。1972年10月，重新建立鞍山市民政局，县、区相继恢复民政机构。1975年2月，海城县发生了强烈地震后，市、县民政部门积极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政部门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消除了左倾错误影响，使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3年4月，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根据新时期的总任务确定，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并把民政工作的各项任务概括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和行政管理的一部分，阐明具有社会性、群众性、多元性的特点。鞍山市各级民政部门根据上级民政部门的部署，振奋精神，努力进取，不断改革创新，使各项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

在基层政权建设方面，民政部门积极参加在农村实行政社分设、建立乡政府的工作，从1983年5月开始，在海城县、台安县和郊区建立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1984年新建一批镇人民政府，重点调查了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简称“两委”）的现状，明确了“两委”的性质、任务和工作范围，加强了“两委”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在社会保障方面，城市的“双福”（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生产）工作，由民政部门一家包办转向发动社会，采取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工作。如原来只靠市民政局部门办养老院，发展为有的区和街道也办。市养老院、精神病人福利院由只收养社会孤老，扩大为收养退休孤老和家中无人照顾的呆傻残疾人。并由“救济教养型”向“福利康复型”发展。过去对分散居住的孤老烈军属、残废军人和社会救济对象只靠少数居民干部和群众去照顾，发展为由辖区的机关、工厂、商店、学校的干部、工人定人

“包户”。全市为安排盲聋哑残人员兴办的福利工厂发展很快，原来只有市、县、区民政部门举办，已扩大到街道、乡镇，并逐步向居委会和村委会延伸，厂矿企业也大办民政福利企业。农村的“双扶”工作（扶持贫困户和优抚对象），由单纯生活救济转为扶志扶本，发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举办经济实体，并由原来民政部门独家扶持，发展为由政府发动有关部门和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各方都来扶持。县、区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农村敬老院工作。优抚安置工作有了改革创新，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发给优待金，由村分散优待改为乡统筹优待。对1985年安置到农村的退伍军人，注意发挥了军地两用人才的作用。在城市本着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区别对待的原则，使大批退伍军人得到妥善安置。1985年，鞍山市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民政部门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第一线，深入灾区核实灾情，及时发放救灾款物，检查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帮助灾区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

在行政管理方面，鞍山市行政区划，经过多次调整，现辖1市（县级）、1县、4个城区。对婚姻登记工作加强了业务指导，贯彻《新婚姻法》，实行“婚姻登记员”和婚姻档案制度，严格依法办事。殡葬改革有很大发展，市县均设有殡葬管理所和殡仪馆，建立起新型的殡葬管理和服务机构，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逐步普及，城乡火化率不断提高。此外，中断13年的盲人聋哑人协会组织得到恢复，使盲聋哑残人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随着民政事业的发展，民政干部队伍逐渐壮大。新中国成立初期，市民政局只有16名编制，基层未设专职民政干部，至1985年，市、县、区和基层属于国家机关的民政干部共有236人，民政企事业单位干部467人，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均配备有专职民政干部。各级民政部门的领导班子经过整顿，在年龄和文化结构上有明显改进。1984年，鞍山市民政理论研究会成立后，开始对民政理论进行探讨研究，并于1985年召开了首次民政理论讨论会。

37年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急群众之所急，帮群众之所需，为国分忧为民解愁，展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为鼓舞部队士气，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都作出了很大贡献。